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illegible]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02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0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3次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刘亭亭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刘亭亭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亭亭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亭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16.636315
买入价:16.969042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6年1月29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6-00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164/documents/sehk26013000305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164/documents/sehk2601300030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晖先生持有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6,28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2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李晖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947,8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895,7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6,285,000股
持股比例	21.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6,28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晖	126,285,000	21.23%	李晖、辛浩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辛浩鹰	105,332,511	17.71%	
	上海勋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0,630	2.26%	李晖先生为上海勋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45,088,141	41.2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晖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843,58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947,8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895,72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李晖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存在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破发、破净及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股东李晖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李晖先生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股东李晖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及股东李晖先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国械注准20263220249	2026年01月29日至2031年01月28日	产品基于实时荧光PCR检测原理,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中的靶核酸(DNA/RNA)进行定性、定量检测,包括病原体和人类基因检测项目。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8,000万元-74,000万元	亏损:64,060.1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9,000万元-75,000万元	亏损:66,872.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1276元/股-1.4387元/股	亏损:1.268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守既定发展战略,深度研判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迭代产品矩阵以强化核心竞争力,积极布局国内外双市场并推进新业务提质扩容,全力护航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业绩影响的主要因素有:

1、资产减值计提对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全面评估与测试,并拟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行业政策叠加市场竞争加剧,量价齐跌,盈利端承压明显。报告期内,受医疗集采政策、DRG支付方式改革、检验结果互认、检验服务收费价格调整、检验套餐解绑等政策影响,IVD行业竞争格局重构,行业竞争日益加剧,部分常规检测项目需求收缩,叠加产品价格下行压力,直接导致公司营收规模及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3、面对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的双重挑战,公司将坚守“全面精”“融合创新”战略定位,以国民健康需求为核心导向,多措并举推动企业稳健发展:

(1)强化研销协同,挖掘增长新动能。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研发端聚焦多方法学技术突破,构建覆盖全场景的整体解决方案,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营销端持续完善国内外销售与服务网络,加速拓展海外市场,提升产品国际市场渗透率,培育新的业绩增长曲线。

(2)深化精益管理,推进数智化升级。公司将持续推进全价值链降本增效,通过精益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推动经营管理数智化转型,充分释放提质增效潜力,提升整体运营效能,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1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4,434.50万元到48,934.50万元,同比减少76.70%到84.4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1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4,434.50万元到48,934.50万元,同比减少76.70%到84.47%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亏75,250.81万元到80,250.81万元,同比减亏62.58%到66.7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449.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934.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250.81万元。

(二)每股收益:0.67元。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年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债务规模大幅下降,利息支出同比大幅下降;已将部分闲置资产剥离,保留规模猪场正有序复产,母猪存栏快速恢复,生产成绩同比显著提升,养猪、饲料、屠宰食品等主要业务均实现了业务恢复与重塑,夯实了经营基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大幅度减亏。

2、本年度为公司重整后第一年,部分资产仍未恢复运营,待复产猪场和饲料厂折旧、摊销约8000万元。

3、本年度计提往来坏账准备、资产减值等相关损失约2亿元。

4、本年度债务重组收益相比2024年大幅度下降。

公司已通过重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未来将坚持“突破饲料、优化养猪、发展食品”战略,以成本管控、产业链协同、数字化升级为抓手,稳健发展现有生产经营业务的同时,也将积极拓展食品深加工、开发高附加值食品产品、打造区域生鲜品牌,同步夯实财务与治理,强化法务、审计、风控体系,实现业绩可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5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5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亿元。

为确定2026年度相关担保额度,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0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31、2025-033、2025-034、2025-047、2025-105、2025-107、2025-108、2025-117号公告。

二、2025年12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134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76.5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下游客户	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生猪养殖	否
第二名	下游客户	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生猪养殖	否
第三名	下游客户	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生猪养殖	否
第四名	下游客户	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生猪养殖	否
第五名	下游客户	269.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生猪养殖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50,000.00	100,000.00	22,718.91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150,000.00	200,000.00	134,127.47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345.73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34,415.3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243.91

其中,在2025年12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采购原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5年12月份未新增采购原料相关的担保事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为采购原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221.18万元。

2、2025年12月份,新增子公司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安徽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2023/1/5(担保合同有效期内还款续贷)	1年	500.00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肥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8/12(担保合同有效期内还款续贷)	1年	1,000.00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71,669.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3%;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56,846.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1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4,761.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4%;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243.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23,335.82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38,575.26万元,其中:26,287.09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已剥离至信托平台子公司在剥离前提供担保所产生,相关担保事项的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123.97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和工商银行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9年1月31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1,250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商银行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台领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领裕”)与中国银行之间自2026年1月30日起至2029年1月29日止签署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公司	2,000,000.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61,250.00
资产负债率≥70%的公司	2,000,000.00	东台领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4,000,000.00	-	81,250.00

被担保人领益智造、东台领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甲方)

出质人/债务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9年1月3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61,2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质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2、质押担保范围

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3、质物

本合同的质物为公司持有的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

甲方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所生的孳息,以及因质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4、交付和登记

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乙方应将质物或权利凭证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人,甲方或其代理人验收无误后应向乙方出具收押凭据。本合同项下质物依法须办理质押登记的,甲方和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和甲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5、质权的实现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质权:

(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2)发生本合同项下相关情形,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

(3)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警戒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处置线的;

(4)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5)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6、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债务人:东台领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东台领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1月30日起至2029年1月2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本合同规定的2026年1月30日起至2029年1月29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10,730.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6.2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41,213.79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7,007.0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2,509.41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质押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快速获得海外算力行业头部客户服务器液冷散热业务的技术储备与客户认证资质,降低服务器电源相关产品的开发成本和产品验证周期,丰富公司服务器板块的产品矩阵,提升公司AI硬件服务器板块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2025年12月22日,公司与张强、武燕、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单筱军、郝代超、唐健、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87,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现金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敏达”)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张强持有立敏达17.78%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立敏达52.78%表决权,从而取得对立敏达的控制权。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公司付款进度、立敏达董事会席位安排、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立敏达公司章程以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约定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交割程序,立敏达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